

报关员考试笔记精华版第三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423.htm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第三讲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除前节讲到的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之外，与报关有关的还有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以及对外贸易救济措施。这些管理制度都是相互独立的从不同的方面对我国的对外贸易进行着管理，它们构成了我国的贸易管制制度的整体。这几种贸易管制制度的相互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出口货物和技术可能同时受到几种贸易制度的管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上面概念中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包含有很多的含义，它包括了需要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进出口国家限制的商品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等）（这里说的个人必须是进行了工商登记的，主要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企业，在工商管理的范畴内不属于企业法人）现在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权采取的是备案登记制。对外贸易经营者需先取得经营对外贸易的工商营业执照然后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以往采取过审批制、登记核准制）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因此无法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

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这就是代理进出口，它和代理报关是不同的概念。所谓经营范围内是指工商营业执照中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有代理进出口某类货物的权利。比如一般生产性企业只能进出口本企业自用或自产的商品，没有被批准经营国营贸易货物的外贸公司不能代理进出口国营贸易货物等。经营范围内是指国家允许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具体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体现在国家所允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上。不能跨范围经营。国营贸易是国家通过对进出口经营范围的管理，使国家能够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有效的管理。国家公布有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主要包括粮、棉、油、原油等）和允许经营的国营贸易企业名录。非企业目录内的企业不得经营货物目录内的货物进出口。但可以委托有国营贸易经营权的企业进出口。国营贸易企业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或企业（委托人），所说非商业因素主要是指价格、品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以外的因素。比如国营贸易企业因为委托人是私营企业或者合资企业而拒绝代理进出口是不可以的。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制度是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其目的主要是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信誉和保护我国的利益不受损害。它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范围主要是法定检验，凡列入《法定商检目录》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在办理通关手续前，向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商品检验。另外还有法定检验以外的检验，它是检验检疫机构接受委托所实施的检验和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抽查的监督管理，如合同检验等。出入境检验检疫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监督组成，1.商品检验的内容主要有：商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要求检验。商品检验的种类：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证鉴定、委托检验。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管理主要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进出境携带和有机物检疫以及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等。3.国境卫生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